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表(2018)5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2月15日对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生工业区,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3]0010号的要求进行建设。本次对技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 (一)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板污水处理厂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蚀刻工序废气,丝印工序有机废气,



油印、绿油工序有机废气。1#蚀板机的蚀刻工序废气收集后和电镀车间及退锡工序废气共同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蚀板机的蚀刻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丝印工序有机废气和油印、绿油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分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

(五) 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围堰、导流沟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三、由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ALBBJYGA23148755]表明：

(一) 生活废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收集至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至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有组织废气：FQ-09642 废气排气筒废气，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共三项考核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平板

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限值要求；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两项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FQ-20905 废气排气筒废气，氨一项考核指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两项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FQ-09643 废气排气筒废气，氯化氢和氮氧化物共两项指标排放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一项指标排放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两项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和下风向 3#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共两项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共三项考核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氨一项指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共四面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88344t/a，符合《中环建表[2013]0010 号》中总排放生产废水 94500 吨/年的要求。

(五)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产生的边角料属严控废物，产生的蚀刻废液、废酸碱、显影废液、抗氧化剂废液、剥锡废液、电镀废液、电镀槽废渣、油墨/天那水包装、活性炭、废网板及抹布交属于危险废物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填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小榄分局。
